

（上接A12版）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7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6,000,000万股。

2、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将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根据在2022年10月20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规则进行回拨。

3、网下申购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占发行数量的7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占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26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T-3）0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站（https://eipo.szc.com.cn）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询价及申购，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T-3）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1、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2、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3、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4、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与关联方、保荐机构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均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和网下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签名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报名文件  
周五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周一

T-4日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申购意向书  
周二

T-3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初步询价  
周三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对象确认获配数量及比例  
周四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周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周一

T+1日 网上申购缴付勾选章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周二

T+2日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周三

T+3日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申报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周五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制定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若本次发行价格为网下发行申购时网下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季度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制定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5、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4日（T-6日）至2022年10月18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电话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任何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0月14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17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18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以上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提供任何礼品、礼金或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1日（T-1日）进行网下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均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将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九）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首次实施期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投资者将符合如下条件：  
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为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的5.00%，即30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规则进行回拨。

（一）网下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的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前两个交易日外运作时间达两年（含）以上且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A股份和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B股份市值均应在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请于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申报事宜）。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私募公开发行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从事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业务且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首次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超过两个季度均值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产品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托管人独立托管管理。其中，公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其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要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要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当行为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融资融券证券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 2、6、7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符合规定的禁止对象除外。上述第 8 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28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控管理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0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其可申购金额（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10、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核查材料须经通过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的网下投资者自行上传。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为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的5.00%，即30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规则进行回拨。

（二）网下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的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前两个交易日外运作时间达两年（含）以上且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A股份和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B股份市值均应在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请于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申报事宜）。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私募公开发行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从事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业务且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首次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超过两个季度均值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产品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托管人独立托管管理。其中，公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其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要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要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当行为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融资融券证券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请于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申报事宜）。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私募公开发行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从事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业务且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首次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超过两个季度均值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产品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托管人独立托管管理。其中，公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其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要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要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当行为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融资融券证券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 2、6、7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符合规定的禁止对象除外。上述第 8 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28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控管理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0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其可申购金额（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10、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核查材料须经通过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的网下投资者自行上传。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厦眼科申购，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在现定时间内 2022年10月18日（T-4）中午12:00前 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输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QD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公募基金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表或私募基金备案资产证明文件。